

屏東縣東港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
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	電話 號碼	
通訊 地址	市 縣	鄉鎮 市區	路 街 段 巷 弄 號
土地 座落	屏東縣東港鎮 地號計 筆 段		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(正本)及有關書件各乙份，請
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
證明書 份。

此 致

東港鎮公所

收	建設課(都計)
第	號
文	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詳閱申請須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縣(市)民為瞭解本縣(市)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建設局(工務區)申請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1. 請依式填寫申書一份。
2. 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(正本)一份。
3. (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縣(市)政府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)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縣(市)政府建設局(工務局)經縣政府授權之鄉、鎮
縣轄市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之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2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3.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4.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